



單條條文模式

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

進階搜尋

選項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選擇版本

現行
過去及現行

開始章號

憲法文件等

法例全文
模式

無障礙網頁守則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8A 條文標題： 特權及豁免權的延伸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1) 第(2)款指明的人，在該款所描述的有關情況下，享有第3、4或5條所提供的或授予議員的相同特權及豁免權。

(2) 第(1)款所提述的人士及情況為—

- (a) 行政長官在出席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時；及
- (b) 由行政長官為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而指定的公職人員，在獲如此指定和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時。(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由1994年第11號第5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